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86號

原　　告　顏三貴

被　　告　陳瑞濱即高山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後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其各自持有包含原告影像之錄音、錄影檔案（即系爭影片）予以銷毀 （含原始檔、剪輯檔及所有備份）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 、傳送、公開播送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經核，訴之聲明第㈠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㈡項因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

依原告主張及所提事證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本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萬元【計算式：50萬元＋165萬元＝21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5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